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吳妮樺

電話：04-37061502

電子信箱：e-p25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3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函

(A09030000E_1140043088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43088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自114年5月1日續保調整保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4月28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045218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